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38號

原告 蔡麗卿

被告 陳建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法官 劉為丕

法官 蕭世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建甫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